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2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房产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房产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366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监管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公告显示，33套写字楼产权面积共29083.02平方米，账面价值1.44亿元，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市场法评估价值为3.10亿元，增值率114.69%，收益法评估价值未作说明。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上述写字楼系2010年建成，其中32套列示于“存货-库存商品”，账面价值1.42亿元，评估价值3.04亿元，增值率114.44%；1套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260.36万元，评估值为594.23万元，增值率128.23%。请公司补充披露：（1）33套写字楼列示于不同会计科目的原因及合理性；（2）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测算过程和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写字楼的建成时间、历史租赁情况、达到租赁状态所需现金流出、周边写字楼租赁价格等说明对应参数设置的合理性；（3）结合周围写字楼销售单价，说明市场法评估下相关写字楼成本单价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4）结合问题（2）、（3）以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说明本次关联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请评估机构核查问题（2）、（3）并发表意见。

一、33套写字楼列示于不同会计科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本次出售的33套写字楼均坐落于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的BPO基地项目，均由公司自行开发建设，最初均列示于存货科目；其中32套房产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持有目的为销售，公司将该部分房产列示于“存货-库存商品”科目具备合理性；其中1套房产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决定将其作为以长期出租为持有目的的房产。该房产于2021年5月起租，合同约定租赁期至2027年5月，租赁企业为天津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租金单价1.8元/㎡·天，合同总额2,184,907.00元，于2024年4月签订终止协议退租，后续房屋状态为空置。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该房屋的装修情况，决定仍以出租为持有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三条规定，基于评估基准日，公司上述对外出租的房产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具备合理性。2024年10月，公司决定出售该套房产，持有目的发生改变，公司在当月将该套房产列示为“存货-库存商品”科目。

二、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测算过程和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写字楼的建成时间、历史租赁情况、达到租赁状态所需现金流出、周边写字楼租赁价格等说明对应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以本次评估标的存货-库存商品明细表序号1，西2号楼-101室，为案例说明如下：

（一）收益法评估主要参数：

1.租金水平（元/㎡·天）：

租金水平是1.14元/㎡·天。

通过找寻基准日评估标的周边3个同类房地主对外租赁价格，加以因素修正计算得出。

2.收益年限：

收益年限为30.62年。

根据取得的不动产权证，按剩余可使用年限预测收益，预测期到2055年5月9日（土地使用权到期日），则收益期为30.62年。

3.折现率/资本化率：

折现率/资本化率确定为5.65%。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无风险利率加风险调整估算。

（1）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为2.15%，故本次无风险利率取值为2.15%。

（2）风险调整

风险调整值的确定主要考虑未来经营出租情况、收益收到的时间以及合同执行情况等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包括行业风险报酬率、经营风险报酬率、资金风险报酬率及其他风险报酬率。经综合考虑其中行业风险报酬率为0.5%，经营风险报酬率为1%，资金风险报酬率为1%，其他风险报酬率包括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等确定为1%，最终以3.5%确定风险调整。

（3）折现率计算结果

折现率＝无风险利率+风险调整＝5.65%

（二）测算过程：

1.收入/收益测算：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待估房产的租赁收益，同时，考虑租赁押金利息收益、以及收益期末房产残余价值补偿收入。

2.成本/运营费用：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以及出租方在收取租金后应当承担的各项服务所需要支出的费用，税费（包括房产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费）、房屋修缮费、保险费等。

3.净收益：收益与成本差额为净收益。

4.折现率：无风险利率加风险调整估算。

5.收益年限：按照土地终止日期确定收益年限

6.评估值/折现现值和：对收益期内每年的净收益进行折现加和确认评估值。

$$P=\sum_{t=1}^{n}\frac{At}{(1+r)^{t}}$$

其中：P——房地产在估价时点的评估值

At——某年总净收益

r——房地产的资本化率

n——收益年限

（三）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方法，收益法评估最终结果为：标的资产评估单价为5,237元/㎡。

虽然可以通过房地产租金水平计算未来预期收益，但一般租金水平比较低，并且租金水平与房屋市场价格背离，租售比很低，依据租金水平并考虑租期影响后的测算结果无法完整揭示房地产价值，因此选择市场法结果作为委托评估房地产的价值。

（四）写字楼的建成时间、历史租赁情况、达到租赁状态所需现金流出。

写字楼建成时间为2010年。

历史期租赁情况：有三套房产历史期存在租赁。截止到评估基准日，所有房产无租赁事项。

承租人	房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期	租金单价（元/㎡·天）	合同额（元）	租赁状态	退租时间
天津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西5-103	554.01	2021.5.3-2027.5.2	1.8	2,184,907.00	退租	2024年4月19日
	西5-203-1	611.76	2023.6.15-2025.6.14	1.5	670,795.00	退租	2024年4月19日
天津医心本草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西5-104	555.74	2023.5.1-2025.4.30	1.8	731,243.00	退租	2024年4月1日

达到租赁状态所需现金流出：目前房屋已建成，已达到房屋租赁状态，不需要额外现金流出，租户自己负担装修水电物业等。

本次收益法评估测算的是毛坯租金。

（五）结合周边写字楼租赁价格等，说明对应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周边写字楼市场租金案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可比单价（元/㎡·天）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建成年代（年）	结构	楼层	总层数	交易日期	装饰装修
案例1	瑞升科技园1	1.20	768	办公	2017年	钢混	中层	21	2024年9月30日	精装修
案例2	瑞升科技园2	1.20	152	办公	2017年	钢混	中层	21	2024年9月30日	精装修
案例3	瑞升科技园3	1.20	291	办公	2017年	钢混	高层	21	2024年9月30日	精装修
案例4	BPO基地项目1	1.18	6,945.50	办公	2010年	钢混	1-5	5	2024年9月27日	基础装修
案例5	BPO基地项目2	1.20	275.93	办公	2010年	钢混	5	5	2024年6月18日	基础装修

2024年BPO基地项目租金标准是中部房屋租金单价为1.5-2.5元/㎡·天，南侧房屋租金单价为1.2元/㎡·天，北侧房屋租金单价为1.2-1.8元/㎡·天，西侧房屋租金单价为1.18-1.5元/㎡·天。

由于目前所有待估房产已均不在租赁期，故采用市场3个案例（案例1-3）加以因素修正得到待估房产租金为1.14（元/㎡·天），具体过程如下：

标的房产和可比案例仅在以下条件存在差异，故仅对以下因素做相关修正。

1.面积修正（㎡）：按照办公面积大小差异进行修正。

2.楼层修正：按不同楼层实际情况修正。

3.装修：按照毛坯和精装修进行修正。

4.新旧程度修正：可比案例与标的案例建成年份有差异，进行修正。

【评估机构核查情况】：

评估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收益法评估参数、测算过程重新进行核实；

（2）调查标的写字楼的建成时间、历史租赁情况；

（3）对周边写字楼租赁价格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4）根据上述调查结果对收益法评估参数进行对比和分析。

评估师核查后认为：

（1）收益法评估参考的租金价格与周边市场价格相符；

（2）收益法评估所选取的主要参数合理。

三、结合周围写字楼销售单价，说明市场法评估下相关写字楼成本单价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周围办公房产销售单价情况：

	项目名称	可比单价（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性质	建成年代（年）	结构	楼层	总层数	装饰装修	交易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案例1	海泰精工1	10,390.00	527.58	办公	工业用地	2013年	钢混	3	6	毛坯	正常交易	2023年6月15日
案例2	海泰精工2	10,390.00	36.64	办公	工业用地	2013年	钢混	5	6	毛坯	正常交易	2023年6月15日
案例3	欧微优科创园1	13,063.00	270.13	办公	商业用地	2023年	钢混	8	23	毛坯	正常交易	-
案例4	欧微优科创园2	13,357.91	251.78	办公	商业用地	2023年	钢混	4	13	毛坯	正常交易	-
案例5	福宝产业	11,500.00	200	办公	工业用地	2014年	钢混	低层	12	精装修	挂牌	-
案例6	寨恩科技园	12,000.00	6,000	办公	工业用地	2011年	钢混	低层	30	精装修	挂牌	-
案例7	中电科创园1	13,200.00	446	办公	商业用地	2023年	钢混	中层	23	毛坯	挂牌	-
案例8	中电科创园2	13,200.00	470	办公	商业用地	2023年	钢混	中层	23	毛坯	挂牌	-

以存货-库存商品明细表序号1，西2号楼-101室为例，该房产市场法评估单价为10,620元/平方米。

评估人员选取市场3个可比案例（案例1，案例2，案例5），通过对房产的交易情况、区位因素、自身因素等多方面修正，得到市场法评估单价10,620元/平方米。

标的房产和可比案例仅在以下条件因素存在差异，故仅对以下因素做相关修正。具体修正情况如下：

1.交易情况修正：挂牌价，与交易价之间做相关修正。

2.聚集程度、公共配套服务修正：按照聚集程度，公共配套完善程度进行修正。

3.面积修正（㎡）：按照办公面积大小差异进行修正。

4.楼层修正：按不同楼层实际情况修正。

5.装修：按照毛坯和精装修进行修正。

6.新旧程度修正：可比案例与标的案例建成年份有差异，进行修正。

由于西2号楼-101室与其他待估房产仅在楼层，面积，装修因素存在差异，评估人员在西2号楼-101室的基础上对相关因素修正得到所有待估房产的价值。最终计算出33套房产总价值为30,960.57万元，平均单价为10,645.58元/平方米。

【评估机构核查情况】：

评估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周边写字楼市场的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查；

（2）对市场法评估所选取的案例的合理性进行了复核。

评估机构核查后认为：

（1）市场法评估参考的价格与周边市场价格相符；

（2）市场法评估所选取的案例较为可比。

四、结合问题（2）、（3）以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说明本次关联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与滨海创服发生关联销售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滨海创服出售房产，由滨海创服公司购买海泰西路18号BPO基地项目33套写字楼产权面积共29,083.02平方米，交易价格3.10亿元，系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关联交易作价公允。

2.关联交易背景

本次出售的房产为BPO基地项目房产，该项目由公司自行开发。除已售房产外，项目中部为园区商业配套服务中心，项目南侧规划为医药创新平台，北侧为芯火双创平台，西侧为南北两侧规划提供补充，同时以散租形式持续为各类企业客户提供意向房屋。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房屋租售及园区运营等方面，为进一步提升经营水平，改善经营业绩，公司积极拓展房屋租售渠道。

滨海创服系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在招商孵化等领域，随着业务拓展以及未来发展布局的推进，滨海创服和国资公司需购置符合需求的房产载体以实现战略规划。国资公司已于2012年开始陆续购得BPO基地项目大量房产，滨海创服也于2023年购买BPO基地项目及SOHO项目部分房产，用于政府招商配套、人才公寓等招商运营。本次交易不仅有助于公司做大房屋出售业务，提高营业收入，也有助于国资公司扩大运营规模，完成该区域重点项目承接并将落实政策性支持，交易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滨海创服公司房产交易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特此回复。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101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大位科技，股票证券代码“600589”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4年12月3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和202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UANGDONG RONGTAI INDUSTRY CO.,LTD.”变更为“Dawei Technology (Guangdong) Group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由“广东榕泰”变更为“大位科技”，证券代码“600589”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和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94和2024-097）。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将证券简称由“广东榕泰”变更为“大位科技”，证券代码“600589”保持不变。

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24年12月3日起由“广东榕泰”变更为“大位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0589”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745634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聂腾云

注册资本：贰拾捌亿玖仟玖佰壹拾玖万肆仟陆佰玖拾元

成立日期：1996年04月0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为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全面地反映公司业务发展现状，体现公司跨地域发展的情况及产业布局，使公司名称更贴合当前集团化发展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将公司名称由“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两份关于“人纤维蛋白原”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分别为《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L2400799）、《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L24008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产品名称：人纤维蛋白原

规格：0.5g/瓶

申请签收日期：2024年11月19日

申请人：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通知书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分别为：CXSL2400799、CXSL2400800。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申请人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本品系由健康人血浆，经分离、提纯，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冻干制成。以甘氨酸和盐酸精氨酸作稳定剂，不含抑菌剂和抗生素。适应症：（1）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受理号：CXSL2400799）；（2）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严重肝脏损伤；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受理号：CXSL2400800）。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现有生产主体中，仅公司本部拥有人纤维蛋白原药品生产文号，可生产该产品。此次郑州莱士人纤维蛋白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续该产品将在顺利完成临床试验后进行上市许可申请，并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上市，有望为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督促郑州莱士持续关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评情况，根据审评进度，按照相关新药临床研究的技术要求准备临床研究的开展。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的申请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申请与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郑州莱士的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102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结案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本金29,985.93万元及相关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本金23,5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森华”）、杨宝生和林凤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发生借款合同纠纷，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向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口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张家口中院于2021年8月立案冻结了公司、林凤、杨宝生名下的银行账户、股权及不动产并出具了（2021）冀07执保26号《结案通知书》。2021年12月，张家口中院出具（2021）冀07民初94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因不服张家口中院的民事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6月30日，公司、张北榕泰、北京森华、杨宝生和林凤与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合同贷款期限调整至2029年6月30日，协议生效且公司偿还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5,500.00万元后，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配合公司解除在（2021）冀07执保26号诉前保全过程中已保全查封的资产；公司按照《执行和解协议》正常履行还款义务，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分别对公司的不动产、股权和银行存款、张北榕泰的银行账户、北京森华的股权和银行账户解除了查封冻结。

2022年7月，公司收到张家口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2）冀07执154号之一，裁定终结张家口中院作出的（2021）冀07民初94号民事判决的执行。2024年3月，公司收到张家口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2）冀07执154号之五，裁定解除对公司化工溶剂厂的位于揭东县实验区206国道西侧地段和揭东县实验区12号地块相关房产的查封，本次资产解除查封后，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对公司查封冻结的资产已全部解除查封。

前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18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7月9日和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62、2022-074、2022-077和2024-04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家口中院送达的《结案通知书》（2022）冀07执154号，具体内容如下：

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与张北榕泰、广东榕泰、北京森华、杨宝生和林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双方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并提交张家口中院。2024年11月26日，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向张家口中院递交书面申请，确认被执行人已支付和解协议项下全部款项，履行完毕全部债务，申请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该案以执行完毕结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2）冀07执154号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4	—	2024/12/5	2024/1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3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714,187,046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364,853股，以705,822,1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16,443.86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05,822,193×0.02）÷714,187,046≈0.02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2）÷（1+0）=前收盘价-0.0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4	—	2024/12/5	2024/1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刘振东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周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卢耀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416人，代表股份10,198,746,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7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241,532,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415人，代表股份9,957,213,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2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2,886,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5%；反对4,819,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弃权1,040,9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386,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50%；反对4,819,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94%；弃权1,040,9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怡敏、杨茜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4-06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桂股份，证券代码：000833）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市场传闻，我司硫铁矿可能为固态电池前端原材料。据查，我司目前暂无与固态电池相关的业务及客户。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2.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5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嘉博创”）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